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 0106 民初 3844 号

原告：常某，女，198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新峰，上海英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强某甲，男，1979 年 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强某乙（系被告父亲），男，1948 年 4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原告常某与被告强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常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新峰、被告强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强某乙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常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共同财产依法分割。事实及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4月通过网络自行相识恋爱，2017年5月9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登记结婚后，双方便在上海市静安区的房屋共同生活。2017年5月，双方共同购买了上海市长临路×××弄×××号×××室房屋，产权登记人为原、被告。2017年6月，原告同朋友去香港游玩，被告曾承诺给原告10,000元用于购物，但未兑现，被告仅通过网络给付原告520元的红包，致夫妻关系失和。2017年7月，原告离家，双方分居至今。现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与被告离婚。

被告强某甲辩称，原、被告于2017年4月通过网络相识，2017年5月1日，原告首次上门即提出结婚买房事宜，2017年5月9日登记结婚，之后双方并未共同生活，且原告要求被告向原告亲友隐瞒原告已婚事实。2017年5月20日，双方一起签订了上海市长临路×××弄×××号×××室房屋的购房合同，首付款1,200,000元（1,000,000元系父母出资、另200,000元向朋友刘某所借）、税费83,700元、佣金27,900元及房屋还贷70,000余元均由被告支付，而原告仅出资50,000元作为房款。2017年6月初，因原告去香港游玩，被告仅通过网络支付520元红包，引起原告不满，在办理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后，原告随即提出离婚，为此被告曾多次挽留原告无果。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与

原告离婚，愿意返还原告支付的50,000元房款。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2017年4月通过网络相识后，于2017年5月9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7年5月20日，原、被告共同与售房人签订了购买上海市长临路×××弄×××号×××室房屋的合同，该房屋建筑面积60.52平方米，房屋总价款2,790,000元，2017年6月29日办理了产权登记，权利人为原、被告（共同共有）。该房屋共有公积金贷款978,000元、商业贷款402,000元，主贷人均系被告。除2017年5月22日原告汇款50,000元给被告用于购房外，其余房屋的相关首付款1,200,000元、税费83,700元、佣金27,900元及按月所还贷款均由被告支付。现因房屋尚未交付，剩余房款210,000元尚未支付。截止2018年1月，公积金贷款累计还本26,518.23元、累计还息14,714.37元，商业贷款累计还本9,521.95元、累计还息10,045.61元。同年6月初，原告去香港游玩，原告称被告未兑现承诺给付10,000元，而仅通过网络支付了红包520元，遂对被告不满。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庭审中，原告称婚后个人名下每月缴存公积金2,800元左右，婚姻期间账户内现有余额为11,400元左右；被告称婚后个人名下每月缴存公积金1,900元左右，全部用于冲抵房贷。双方一致确认上海市长临路×××弄×××号×××室房屋价值2,850,000元。

审理中，被告承诺为购房向案外人刘某所借债务 200,000 元及尚欠售房人的剩余房款 210,000 元均由被告负责偿还。现因原、被告就财产分割意见不一，致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婚姻关系应以感情为基础。原、被告仅相识一个月即草率成婚，婚后不久又为生活中的细小琐事产生矛盾，事后也未进行有效的交流、沟通，原告随即提出离婚，可见双方并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现被告同意离婚，可准予双方离婚。关于上海市长临路×××弄×××号×××室房屋，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且产权登记在原、被告名下，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因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较短，且房屋的首付款均来源于被告父母的赠与及被告向他人的借款，而原告仅出资 50,000 元，本院根据购买房屋的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该房屋产权归被告所有，至于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的房屋折价款，具体数额宜由本院根据双方确认的房屋价格，同时考虑到双方的公积金支付情况、还贷情况、房屋剩余贷款及相关债务等综合因素酌情确定。关于被告承诺为购房向案外人所借债务及尚欠售房人的剩余房款均由被告负责偿还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常某与被告强某甲离婚；

二、离婚后，现在各人处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

三、离婚后，上海市长临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被告强某甲所有，原告常某自行解决住房问题；被告强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常某上址房屋折价款□00,000元；上址房屋尚欠的银行贷款及其相关债务均由被告强某甲负责偿还；

四、原告常某有协助被告强某甲办理上址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义务（相关费用由被告强某甲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50元，减半收取为6,625元，由原告常某、被告强某甲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袁荣卫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启骏

书　　记　　员　　谢文杰